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簽訂有關部分購回H股可轉換債券的第三份協議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發行之40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3.0%的H股可轉換債券(「債券」)及部分購回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文書此等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任何價格購買債券。根據此等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與債券持有人(「出售方」)訂立第三份債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向出售方購買本金總額為38,547,623美元的部分債券，總購買價格為54,075,477美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出售方購買本金總額為194,161,057美元的部分債券，總購買價格為278,191,332美元(「部分購回債券」)。部分購回債券的總購買價格乃經本公司與出售方公平協商後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部分購回債券尚未完成。於部分購回債券完成後，債券本金將予以悉數購回，且出售方將不再擁有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因此，於部分購回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債券的條款增發股份。

董事會認為，部分購回債券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其資本架構的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部分購回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